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5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6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中恒集团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现拟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公司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公司有价证券; (八)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报备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在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召开中恒集团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56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9年10月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	现拟修改为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总经理担任。	第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授权董事会进行决策,并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可以根据情况授权董事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公司有价证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董事长对公司的以下事项享有决策权限: ……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签署公司有价证券; (八)签署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二)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除修改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修改后,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序号顺延。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监管部门核准、报备事宜及工商登记变更等事宜。

上述《公司章程》修改内容需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19-57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 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六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4日

至2019年10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9年10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19/10/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19年10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四)登记地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公司证券部。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10月23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广西梧州市工业园区工业大道1号中恒集团办公楼四楼

(二)邮政编码:543000

(三)联系电话:0774-3939128

(四)传真电话:0774-3939053

(五)联系人:童依虹

(六)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0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2019-58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于2018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4月10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分别于5月25日、6月14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中恒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之后公司陆续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1,720,0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成交的最高价为3.0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9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34,817,907.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19年9月30日下午收盘,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9,720,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成交的最高价为3.0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7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87,312,534.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后续回购情况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 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0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9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1,659,193.4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第三次

注:《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0月11日
除息日	2019年10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0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红利发放办法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仅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红利款将于2019年10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2提示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3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0月10日起,增加招商银行为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31 C:002328	是	是	是	是

注: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300元,具体办理细则详见招商银行网站。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A类与C类不支持相互转换。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9-085
债券代码:128017 债券简称:金禾转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 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转股期为2018年8月7日至2023年11月1日,转股价格为:22.96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19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99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757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禾转债”,债券代码“128017”。

根据相关规定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8 月 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禾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92元/股。

因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18年4月11日起由原来的23.92元/股调整为23.32元/股。

因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禾转债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26日起由原来的23.32元/股调整为22.96元/股。

二、金禾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禾转债尚有599,953,700元挂牌交易。2019年第三季度,金禾转债因转股减少1,400元,转股数量60股,剩余可转债余额599,953,700元。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股份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915,768	1.06	0	0	0	0	0	5,915,768	1.06
高管锁定股	5,915,768	1.06	0	0	0	0	0	5,915,768	1.0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2,854,279	98.94	0	0	0	60	60	552,854,339	98.94
三、总股本	558,770,047	100.00	0	0	0	60	60	558,770,107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550-5682597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实业”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19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金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19-086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73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19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2019年5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550,58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5%,最高成交价为21.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43,244,840.4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5月1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6,484,609股的25%(即6,621,152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58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2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8年1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89)。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注销,回购价格不超过8.00元/股(含8.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公司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4763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1%,最高成交价为6.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8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0005778.05元(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12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2747.81万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59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发来的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北明控股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公告名称及编号	披露时间及媒体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	2200	2019年5月9日	《关于公司大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2019年5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98	2019年9月3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北明控股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北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38,314,0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42%。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北明控股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134,3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6.38%,占公司总股本的8.13%。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19-060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 公司股东部分资管份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新华恒定20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20号”)部分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恒定20号转让方”)和广发恒定21号常山股份定向增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恒定21号”)部分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恒定21号转让方”),于2018年6月8日和2018年8月31日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或“林芝腾讯”)分别签署了《份额转让协议》和《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恒定20号转让方和恒定21号转让方将其持有的部分份额转让给受让方,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和2018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资管份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及《关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资管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截止2018年9月10日,恒定20号及恒定21号转让方与受让方已经完成了上述《份额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定20号及恒定21号约定部分的资管份额转让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和2018年9月11日分别披露的《关于林芝腾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公司股东部分资管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060)。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林芝腾讯通知,其已于2019年9月30日,将持有的恒定20号及恒定21号资管计划份额对应的本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为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林芝腾讯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28100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9%。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19-049号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何帆先生关于办理了其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提前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帆	否	1,240,000	2017年10月17日	2019年9月26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何帆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388,90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73%,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为13,7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7%。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9-112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一峰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周一峰	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79,830,000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9月2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31%
合 计		79,830,000				52.31%

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详见2018年10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5)。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周一峰女士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52,610,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25%;本次解除质押股份79,830,000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2.31%,占公司总股本的4.84%;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周一峰女士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0。

二、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